

《宪法》、《基本法》、「一国两制」与香港法律界

陈泽铭先生

香港律师会会长



「一国两制」在宪法学上从来未有先例，并通过《宪法》和《基本法》，确立香港原有的制度及生活方式保持不变。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律，具有最高法律地位、效力和权威，效力覆盖全国每一个范畴。而《基本法》是授权法，乃香港特区的宪制性文件。《宪法》是《基本法》的立法依据及效力来源，没有《宪法》这个「根」和「源」，就没有《基本法》。《宪法》和《基本法》共同构成特区宪制基础，清楚说明中央的权责及中央授权特区的权力和责任。在了解《基本法》的同时，加深对《宪法》的认识，将有助大家正确理解「一国两制」的实践，以及中央与香港特区的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共分为四章，分别是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以及国旗、国歌、国徽、首都。《宪法》在总纲中规定了我国的国家体制，第一条便指出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第二条指出，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条指出，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

值得注意的是，《宪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这是设立特区的宪法依据。

近年，中国经济发展迅速，现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为海外和香港投资者带来庞大的商机。《宪法》在确立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同时，亦明确保护非公有制经济、外国企业等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为国家的经济发展提供稳固的基础。

「一带一路」倡议、粤港澳大湾区，以至「十四五」规划中的双循环策略等，都是推动国家发展的重大策略。在商机背后，需要一个不断完善的框架以支持相关的工商活动。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21 年 8 月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明确提出要「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紧紧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法律执业者，我乐见国家对法治的重视。

事实上，在营商方面有所谓「法律先行」的说法。香港法律界除了拥有涉外优势，亦实行国际商界所熟悉的普通法体系，可以为国内企业「走出去」和外企「引进来」提供一站式服务。

习近平主席在 2022 年 7 月 1 日庆祝香港回归祖国 25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便肯定了保持香港独特优势的重要性，包括普通法制度以及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的审判权。我很高兴并且深信，香港作为中国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将继续依据《基本法》扮演其独特角色，成为连接东西方以及成为通往中国大陆的门户。

宪法和基本法推广督导委员会工商专业界工作小组
Working Group on Industrial, Commercial and Professional Sectors
under the Constitution and Basic Law Promotion Steering Committee